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04號

聲請人 金良運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炳贊

相對人 許國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六年度存字第一四七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60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20萬9,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47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本案訴訟前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60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易上字第103號判決確定，且伊撤回假執行執执行程序，訴訟業已終結，經伊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案訴訟判決、催告之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477號擔保提存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42474號損害賠償卷等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12月11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70007061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1月9日中院麟文字第1080000046號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